

2025年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CYJK-ZFCG-2025-003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服务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三十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项目编号：CYJK-ZFCG-2025-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范围，防范环境风险，防止污染扩散，对纳入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 14 个地块开展重点监测。明确生产活动等可能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的途径，识别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若存在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一步划定管控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措施。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分析和报送、结果评价、管控区域划定、污染管控建议、报告编制及项目成果集成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2. 项目成果：应包括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和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等。报告成果包括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等。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另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含汇报PPT文件、文字说明的Word格式文件。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数量
方案	14个地块重点监测布点采样方案	14份
报告	14个地块重点监测报告	14份
	14个地块内部质量控制报告	14份
	工作总结报告	1份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数量
数据	14个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本信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人员访谈、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等	14套
清单	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份
其他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本项目范围内其他服务成果	

3. 质量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总额（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2581000.00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1806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74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 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7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为签字页面，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 0215 0908 8200 288

电 话：029-89831318

传 真：029-85429118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乙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射频连接器产业基地4号楼2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工大支行

账号：103294895947

电 话：029-8113287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